

证券代码：430748

证券简称：恒均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公司三楼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时 00 分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

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748	恒均科技	2026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√
2	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√
3	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	√
4	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	√
5	关于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	√
6	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	√
7	关于公司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	√
8	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	√

议案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编制完成，提请审议。

议案二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编制完成，提请审议。

议案三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0、2026-021）。

议案四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 2025 年度的经营结果，公司对财务运营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，已编制完成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提请审议。

议案五、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 2026 年度计划目标和生产经营发展规划的要求，已编制完成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提请审议。

议案六、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4）。

议案七、《关于公司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本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，聘期 1 年。

议案八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分配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6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徐均生、丁邦顺、祝伟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上午9时00分—10时0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1、联系地址：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新港镇克里村；2、董事会秘书：祝伟；3、联系电话：0553-7333111；4、传真：0553-7333111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预计半天，与会人员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